

泰顺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5〕1号

泰顺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第18幢

被投诉人1：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 B8幢401

被投诉人2：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95号

投诉人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发电机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411013，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

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在设置评分标准中，使用歧视性条款只认可特定表述方式，限定投标人范围，降低采购竞争性。**事实依据：**我司于11月25日和12月3日提出针对因其要求“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招标条款及其他条款设置的质疑和建议。12月6日在本次招标开标（12月5日开标）后给我司回复质疑。本次招标开标为带病招标开标。针对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我司认为代理机构关于泰顺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电机组采购中，对我司提出的质疑避重就轻。明显违法，规避了政府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8条和第20条还有我司的诉求，因其要求 ISO “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该设置明显排斥了其他潜在投标人，我司和其他投标人即使有柴油发电机组相关 ISO 认证，因其特定表述要求，我司和其他投标人也无法得分。其所提“根据招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2. 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等；3.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免费为每台设备制作并粘贴好资产标签；4. 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5.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6. 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7.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不能作为为中标供应商量身定做，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的依据。根据招标内容，以其他投标人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为例，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售后服务完善成熟度认证证书；柴油发电机组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十星级）注册，资金实力等远高于中标人，作为发电机组制造厂，各方面都强于本次中标单位。因为评分的特定描述要求，使其即使参与本次招标也无法中标。所以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8条的要求。从开标结果显示，专家按其评分设置打技术分结果显示我司所投诉条款明显为中标人量身定制，使中标单位因我司上述所投诉的条款比其他投标人技术分高出6分以上。其设置让人怀疑背后交易。**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废除本次招标结果并处罚本次招标代理机构。

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

本次项目采购人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于11月份委托我单位进行招标，针对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发电机组采购提出的投诉事项，现答辩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在设置评分标准中，使用歧视性条款只认可特定表述方式，限定投标人范围，降低采购竞争性。事实依据：我司于11月25日，和12月3日提出针对因其要求“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招标条款及其他条款设置的质疑和建议。

答复：1.我方于2024年12月3日、12月6日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已作出具体答复，不存在避重就轻，答复时间在法定答复时间内。

2.因本项目包含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安装、维保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本次评分项目结合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2.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等；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免费为每台设备制作并粘贴好资产标签；4.完成

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5.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6. 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7.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设定要求，认证范围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设定符合实际采购需求，且并无限定，设定合理。针对投诉人提出的认证范围限定，其与其他投标人无法得分问题，属于主观判定，不代表所有的投标人。

3. 该项评分的设定不属于限定条款，市场上也具备竞争能力，以上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指投标人提供涵盖认证范围相关活动的内容即可得分。同时本项目面向所有厂家和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较多，关于技术得分的问题，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非单项内容评分，涵盖业绩、资信、技术等，仅拿本次开标评标举例，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中具备且满足此项的也有，并非专门为某供应商定制。如下图所示：

项目编号：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电机组采购（TSCG20241101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江苏安泰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科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温州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定康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苏鹏力有限公司	杭州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康重工业有限公司	温州开力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德力有限公司
1	商务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0-6	4.0	0.0	6.0	0.0	6.0	0.0	0.0	0.0	0.0

4. 投诉人提供的“其他类似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代理机构处理案例质疑函”材料引用与本次投诉事项并无关联。

5. 本次采购工作主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被投诉人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辩称内容与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致。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TSCG202411013），2024年11月22日发布招标公告，12月5日09:00开标，共有9家供应商投标，12月6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通控环保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本项目预算137.3万元，中标价126.86万元。本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四、评审细则（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7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0-6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以上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1：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四、评审细则1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具有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以上认证证书

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在设置评分标准中，使用歧视性条款只认可特定表述方式，限定投标人范围，降低采购竞争性。**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8条和20条。**质疑事项2：**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四、评审细则6 产品实力及认证报告发电机组带蓄电池全自动脉冲维护装置，具有能实现蓄电池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包括蓄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功能提供全自动脉冲维护装置产品专利证书的得3分，产品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重点新产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事实依据：**分值设置过高，市电浮充价值2000元左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0条第8点。

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针对温州市博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答复1：**本项目包含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安装、维保等内容，提供涵盖相关活动的内容即可，该项评分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认证范围设定符合实际采购需求，且并无限定，设定合理。**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 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等；
3.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免费为每台设备制作并粘贴好资产标签；
4. 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5.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 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法律法规。**答复2:**本项为发电机组功能评分,体现具有能实现蓄电池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包括蓄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功能,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设定。**事实依据:**

二、采购清单

注:▲下表有*号星号限制的,投标人报价不高于该限价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描述	数量	单位	限价(元)	备注
1	额定 800kW 发电机组	常用 800kW/备用 800kW, 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1	套	775000	

2	发电机组输出电缆(含裸铜头)	国标铜芯 VLV-1/16*2-90+120mm ² 铜相铜线, 过桥直埋敷设	129	米		
3	防火桥架	400*200*2 喷塑	15	米		
4	控制系统	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切换投入, 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需接入控制中心值班室监控系统	1	套		
5	控制电缆	RVV4*1.5	300	米		
6	FD1 进线柜	GGX 符合国标要求, 满足验收标准	1	台	66700	
7	FD2 出线柜	GGX 符合国标要求, 满足验收标准	1	台	33950	
8	FD3 出线柜	GGX 符合国标要求, 满足验收标准	1	台	33950	
9	FD4 出线柜	GGX 符合国标要求, 满足验收标准	1	台	32500	
10	断路器	22P 型 300 (框架式)	1	套	40100	
11	机房外墙铝窗	双层 304 不锈钢 120400 内 1.2 外 2.0 (内窗包 50mm 硅酸铝纤维保温)	50	米		
12	机房吊顶	轻钢龙骨次梁, 吸音材料及穿孔板(机房外 1 米内 65 分贝)	104.25	平方		
13	进风风井消声隔声	吸音材料、保温材料及穿孔板(机房外 1 米内 65 分贝)	2	套	28500	1 套进口, 1 套出口, 含设计费
14	储油间防爆风机、止回阀及穿风管	符合消防验收	1	项		
15	发电机维护装置及所需装置	配套	1	项		
16	蓄电池、油路、机油及防锈油	GGX 符合国标要求, 满足验收标准	1	项		
17	发电机组, 配电柜及电缆安装	设备基础, 预埋系统(含进线风井等), 绝缘系统(1m ² 日用绝缘, 油漆及呼吸器), 报警系统(含保温)安装, 符合电力及消防等验收标准	1	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法律法规。

四、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投诉人未对质疑事项2答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8日提供了《关于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答辩函》、被投诉人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2024年12月18日提供了《关于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投诉事项答辩函》。

本机关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标的发电机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评审因素。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 产品

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等；

3.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免费为每台设备制作并粘贴好资产标签；
4. 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5.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 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设定的要求，认证范围与采购内容设置相应的“认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发电机组销售、安装、维保等内容”评审因素，被投诉人对前述评审因素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主张“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设置评分标准中，使用歧视性条款只认可特定表述方式，限定投标人范围，降低采购竞争性”。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材料，且引用法律条款不准确。结合投诉调查处理过程，本机关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的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投诉事项不成立。

2. 处理结果：投诉人关于“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发电机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TSCG20241101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泰顺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泰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